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16年5月15日至19日，曼谷

议程项目3(d)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
题，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环境与发展**

决议草案

提案国：斐济

共同提案国：图瓦卢

促进区域合作和伙伴关系，应对亚太区域的气候变化挑战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大2012年7月27日第66/288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提及各区域委员会在支持会员国和发展议程中的作用，

还回顾联大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关于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3，

进一步回顾联大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其目的是加强可持续发展的筹资框架，

认识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尤其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现在面临的挑战交织复合在一起，

回顾联大2014年11月14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第69/15号决议，其中，会员国“确认有必要通过真正和持久的伙伴关系快速开展全球努力，实施重点突出、具有前瞻性、面向行动的具体方案，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

重申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4 号决议“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2012 年 5 月 23 日第 68/1 号决议“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及其独特和特有的脆弱性，同时特别注重太平洋地区”，其中，除其他外，要求执行秘书“继续支持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能力补充，以帮助这些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强其抵御能力，包括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能力”。

回顾其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12 号决议“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区域机制”、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11 号决议“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2014 年 8 月 8 日第 70/10 号决议“落实《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亚太区域曼谷宣言》”、2013 年 5 月 1 日第 69/12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建设抗灾能力”、2013 年 5 月 1 日第 69/11 号决议“执行《2012-2017 年亚太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3 年 5 月 1 日第 69/9 号决议“落实对‘里约+20’成果(我们希望的未来自愿采取后续行动的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和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64/3 号决议“为亚洲及太平洋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

赞赏地注意到斐济政府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筹资问题第一次高级别后续对话”上，主动提出愿意为可能设立一个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尤其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太平洋区域中心提供种子资金，对话的《主席总结》对此作了说明，¹

认识到现有的太平洋区域机构提供了一个能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与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目标，现成的平台，

1. **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和准成员通过利用现有的国际和区域机构、论坛和平台，推动就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问题交流最佳做法和共享信息；

2. **请**执行秘书鼓励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并根据经社会现有授权和资源与它们协作，以酌情通过政策对话和经验信息交流，在经社会拥有现有能力和专业知识的领域，包括与气候有关的减少灾害风险领域，推动成员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气候变化和气候变化应变能力领域的能力建设，

3. **还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¹ E/ESCAP/72/9, 附件。